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完成可換股債券之部分轉換**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轉換4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轉換已完成且本公司已向Power Expert Global Limited(「Power Expert」)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全部由Power Expert擁有。

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i)於緊接轉換完成前；及(ii)緊隨轉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轉換完成前		緊隨轉換完成後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Youth Force」)(附註2)	147,700,000	73.85	147,700,000	67.14
公眾股東				
Power Expert(附註3)	—	—	2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52,300,000	26.15	52,300,000	23.77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動用一般授權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懋源資本有限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3,760,000股新股份，及張亞循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24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2. Youth For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建輝先生(「姜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Youth Force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Power Expe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昌先生(「劉先生」)擁有。除持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的承兌票據及20,000,000股換股股份外，Power Expert及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